南方基金关于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A，基金代码：012588；基金简称：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C，基金代码：012589）的销售机构。

从2021年07月6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6596 网址：www.borf.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6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040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龙实业”）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汉华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为3人，实际参会监事为3人，罗锦灿先生委托冯汉华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建议罢免曾道龙董事职务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 1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建议罢免刘林生董事职务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 1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提出的建议罢免曾道龙董事职务提案及建议罢免刘林生董事职务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 1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附条件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议案》

在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且向董事会提交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后，若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提出的建议罢免曾道龙董事职务提案及建议罢免刘林生董事职务提案后10日内作出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或者在收到监事会上述提案后 10 日内未提出书面反馈意见的，则同意由监事会作为召集人自行召集股东大会，包括但不限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主持股东大会等。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 1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潘英曙先生对以上四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

一、关于罢免董事建议的前提不成立。

1、曾道龙先生在聘任为公司总经理之前已持续担任公司主要负责人之一的副总经理，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长达五年，系公司原主要负责人之一，且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主要负责人任职的要求，符合入职公司主要负责人时的法律规定，不应适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针对2020年5月后新入职主要负责人新设的门槛准入性规定。其具备丰富的化工生产管理实践经验，作为公司已有的主要负责人之一，根据上述行动计划的规定，其可在2022年底前通过学历培训等方式来取得相应的化工类学历证书或职称，（乐）应急责改[2021]155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前整改完毕，不符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撤销（乐）应急责改[2021]155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2、曾道龙、刘林生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有效表决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会议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出席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曾道龙、刘林生、汪利民、陆豫；监事冯汉华、罗锦灿、潘英曙均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

3、原董事长刘宜云、原总经理张海清严重不称职，在任期内存在经营上的重大失职，严重损害世龙实业和广大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及新任总经理的聘任，会议程序合法有效，是纠正上市公司经营乱局的重要举措。

综上，董事曾道龙、刘林生任职期间未出现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出现违反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不适用于《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三款“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因此，本次监事会主席向股东大会提出罢免董事建议的前提并不成立。

二、罢免理由不充分。此次提议罢免董事的提案脱离事实证据，诸多表述仅以主观判断作为依据，未经调查与论证。

三、部分监事会成员不能正确履行监督职能，已出现选边站队的情形，其监督职能逐渐偏离客观公正性。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四款“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因此，当公司监事会成员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时，应当首先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向董事会提出要求有关人员予以纠正相关行为的建议与要求。而不是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罢免董事职务。此次非职工代表监事提议罢免董事，从未向董事亦或是董事会提出所谓的具体的“不当行为”并要求其进行纠正。本次罢免董事的理由未经调查与论证，就直接向股东大会提请建议罢免董事，乃司马昭之心，其监督职能严重偏离客观公正性。

监事会主席冯汉华先生、监事罗锦灿先生的同意意见如下：

一、背景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0年5月任期届满，由于公司主要间接股东就新一届董事监事候选人存在分歧，导致未能如期推进董事监事换届工作。2020年度公司主要间接股东分歧主要体现在公司控股股东大龙实业和电化高科层面，未涉及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未受明显影响。

在公司股东、股权董事、当地政府多方努力和协调下，公司与主要债权银行于2021年1月达成公司保持经营管理团队稳定，银行保持现有授信规模的共识。公司主要股东也与工业园区管委会达成了引进战略大股东的共识，也向政府作出了保持现有管理团队基本稳定的承诺。

但自2021年3月以来，曾道龙、刘林生不论作为公司主要间接股东，还是作为公司董事，利用部分董事辞职，其影响的董事人数占优，将间接股东的分歧引入到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实施了严重违法、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行为，违反了董事忠实义务，严重影响了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损害了公司、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二、罢免理由

首先，曾道龙、刘林生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曾道龙、刘林生置相关法律规定不顾，提名无任职资格的曾道龙出任公司总经理，导致乐平市应急管理局于6月10日向公司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公司整改，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曾道龙拒不向董事会通报有关情况，也不履行信息披露责任。

其次，曾道龙、刘林生存在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行为。曾道龙在主持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时，不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随意剥夺现场参会股东、董事、监事的权利，不让参会股东参与计票监票、不向参会股东、董事、监事宣布表决结果、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曾道龙、刘林生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严重侵害股东权利。

再次，曾道龙、刘林生违反了董事忠实义务。曾道龙、刘林生置公司整体利益不顾，为满足一己私利，违背承诺，利用其在董事会影响多数独立董事之际，于2021年3月7日主导改选董事长，于5月21日改选公司总经理，严重违背了公司对主要债权银行、工业园区管委会的承诺，导致公司后续贷款融资出现困难，影响公司资金流动。

鉴于曾道龙、刘林生董事存在上述违法、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违反了董事忠实义务的行为，监事会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依法行使监事会职权，提议罢免曾道龙、刘林生董事职务。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041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及行政复议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乐平市应急管理局的（乐）应急责改【2021】155号文件，文件内容如下：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新聘任的公司总经理不符合国务院安委会《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主要任务第三部分“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第二条“提高从业人员准入门槛”的“自2020年5月起，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关于主要负责人专业学历要求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于2021年8月10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乐平市人民政府或者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乐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收到以上文件后，已向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提交了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撤销（乐）应急责改[2021]155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复议申请书内容如下：

公司认为，（乐）应急责改[2021]155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存在法规适用错误、不符合客观事实等情况，相关事实和理由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新入职”的情形是指新员工加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开始建立劳动关系的情形，且劳动者入职时间应以用人单位用工之日为准。曾道龙先生早于2016年12月入职公司，且其在聘任为公司总经理以前，已持续担任公司主要负责人之一的副总经理一职，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长达五年，其系公司原主要负责人之一，不应适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针对2020年5月后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新设的门槛准入性规定。

2020年4月印发的《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规定，“2020年5月后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应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该要求是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新设的门槛准入性规定，不适用于2020年5月前已进入化工企业生产经营行业、已入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及第十九条第四款，“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根据《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一）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二）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三）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四）考勤记录；（五）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其中，（一）、（三）、（四）项的有关凭证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据此，法律意义上的入职时间应为用人单位用工之日，《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考勤记录等均可作为证明劳动者入职时间的证据。

根据公司与曾道龙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员工入职登记表》《工资表》《各项社会保险费缴纳记录》《考勤记录》《副总经理聘用文件》等，曾道龙先生早于2016年12月入职公司，2016年至2021年4月期间任公司主要负责人之一的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日常化工管理工作，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2021年5月，曾道龙先生由副总经理转为总经理。

据此，公司认为，曾道龙先生进入化工企业生产经营行业，并入职公司担任主要负责人多年，系公司原主要负责人之一，不属于2020年5月后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不应适用2020年4月印发的《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针对2020年5月后新入职主要负责人新设的门槛准入性规定。

二、曾道龙先生担任化工企业主要负责人20余年，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丰富，经考核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资格证书》《江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企业管理高级经济师）》，曾主要负责多项化工项目建设并取得3项化工国家发明专利，参与起草我国《过氧碳酸钠生产安全技术规范》和《工业无磷过氧碳酸钠》等行业规范和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主要负责人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要求，具备危险化学企业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曾道龙先生入职我司主要负责人时的法律规定。

曾道龙先生入职公司主要负责人时的法律规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其中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曾道龙先生担任化工企业管理和主要负责人20余年，化工生产管理经验丰富，具备与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曾道龙先生1991年毕业于抚州师专政教系，大专学历，在2005年担任公司董事以前已从事化工生产经营管理工作14年，曾道龙先1991年至1994年期间在江西电化厂学校任教；1994年至2003年期间，任江西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厂办副主任、供销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2003年至2004年期间，任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助理；2004年至2010年期间，任江西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此外，在从事化工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任职主要负责人期间，曾道龙先生先后负责多项化工项目建设并取得3项化工国家发明专利，参与起草了我国《过氧碳酸钠生产安全技术规范》和《工业无磷过氧碳酸钠》行业规范和标准，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资格证书》，并取得了《江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企业管理高级经济师）》。

据此，公司认为，曾道龙先生化工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经验丰富，经考核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资格证书》《江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企业管理高级经济师）》，具备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符合入职公司主要负责人时的法律规定，具备担任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资格与能力。

三、（乐）应急责改[2021]155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前整改完毕，不符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关于“不符合要求的现有人员可在2022年年底前达到相应水平”的相关规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对2020年5月后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提出了“应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等新要求的同时，亦明确了“不符合要求的现有人员可在2022年年底前达到相应水平”。

据此，曾道龙先生具备丰富的化工生产管理实践经验，作为公司已有的主要负责人之一，根据上述行动计划的规定，其可在2022年底前通过学历培训等方式来取得相应的化工类学历证书或职称，（乐）应急责改[2021]155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我司于2021年8月10日前整改完毕，不符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曾道龙先生在聘任为公司总经理之前已持续担任公司主要负责人之一的副总经理，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长达五年，系公司原主要负责人之一，且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主要负责人任职的要求，符合入职我司主要负责人时的法律规定，不应适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针对2020年5月后新入职主要负责人新设的门槛准入性规定。据此，公司认为，（乐）应急责改[2021]155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法规适用错误，违背客观事实，恳请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撤销（乐）应急责改[2021]155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1－070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收到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增加《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提案股东基于全体股东利益考虑和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发展的需要，提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情况时，连续180日持有公司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采取或以书面形式要求董事会采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董事会接到该书面文件后应立即按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而无需另行单独获得股东大会的决议授权，但董事会的行动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当收购方通过其自身或与其一致行动的其他方的收购行为，使该收购方或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该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或增加对公司控制的，应在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和披露其持有公司股份、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或增加控制的具体计划和安排，否则，该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得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是指收购者在未经告知本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获得本公司控制权或对本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在出现对于一项收购是否属于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情形存在分歧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经董事会决议做出的认定为判断一项收购是否构成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的最终依据。董事会就此做出决议前不影响股东或董事会依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反收购行动。	该条款删除，后序条款序号依次向上顺延。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对收购方针对本公司实施的恶意收购，决定采取/确认董事会已经采取的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十九）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关于董事、监事履行职责情况及其绩效评价结果的报告； ……	删除第五十四条第（十八）款，原该条项下（十八）至（二十）款的顺序依次向上顺延。 （十八）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关于董事、监事履行职责情况及其绩效评价结果的报告； ……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对公司资产/业务进行出售，或收购其他资产等议案时，应在议案中对于出售、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后续安排以及该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做出充分的分析及说明，并提供全部相关资料。提案所披露信息不完整或不充分的，或者提案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足以支撑提案内所包含相关信息的，应由召集人负责告知提案人并由提案人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的议案时，应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的五分之四以上通 过。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亦可以提名，并应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评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换届或改选董事会时，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 10%以下的股东只能通过以其名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方式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的股东只能通过以其名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方式提名不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五分之一的董事候选人。前述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单项提案的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并应一并提交本章程第七十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每一前述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数量以应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为限。董事会在接到前述股东按规定提交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该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 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董事候选人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但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为保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六年；在董事会、监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所有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和改选监事的总数，分别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但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独立董事四人。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两人。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前提下采取本章程规定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反收购措施； （十九）听取关于董事、经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的报告； ……	删除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十八）款，原该条项下（十八）至（二十）款的顺序依次向上顺延。 （十八）听取关于董事、经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的报告； ……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董事会可自主采取如下反收购措施： （一）针对公司收购方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做出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二）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董事会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对公司的收购；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可能对本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恶意收购者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购难度的行动； （四）为阻止收购方的恶意收购安排，在与相关债权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立即归还所有公司所负未到期负债； （五）为阻止收购方的恶意收购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将集体离职，并根据相关制度从公司获得足额补偿； （六）采取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实施收购为目标的包括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诉讼策略等在内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反收购行动。	删除该条款，后序条款序号依次向上顺延。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1－069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16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9	ST信通	2021/7/9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王立纬、郭世民、王日昇、吕秀芬和王祥业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6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07%股份的股东王立纬、郭世民、王日昇、吕秀芬和王祥业，在2021年7月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上述规定，2021年7月3日，合计持有公司3.07%股份的股东王立纬、郭世民、王日昇、吕秀芬和王祥业（以下简称“提案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增加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及附件。提案人在函件中表示，在充分考虑公司利益及未来发展的前提下，现提请增加如下临时提案，并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提请罢免曹星董事职务的议案》

3、《关于提请罢免韩东丰董事职务的议案》

4、《关于提请罢免陈晓峰董事职务的议案》

5、《关于提请罢免陆鹏董事职务的议案》

6、《关于提请罢免袁义祥董事职务的议案》

7、《关于提请补选宋文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提请罢免郭介胜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核实，截至提案日，王立纬、郭世民、王日昇、吕秀芬、王祥业五人共持有19,372,90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7%，其中王立纬持有3,607,800股公司股份、郭世民持有3,600,000股公司股份、王日昇持有5,515,299股公司股份、吕秀芬持有5,947,606股公司股份、王祥业持有702,200股公司股份。提案人有权利于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向董事会书面递交临时提案；上述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有明确议题，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6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7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B座2232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6日

至2021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
1.01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6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7	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
1.08	本次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罢免曹星董事职务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罢免韩东丰董事职务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罢免陈晓峰董事职务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罢免陆鹏董事职务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罢免袁义祥董事职务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罢免郭介胜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01	候选人：宋文云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和议案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3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0）。

上述议案4－议案10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4－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1.01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6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1.07	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1.08	本次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提请罢免曹星董事职务的议案			
5	关于提请罢免韩东丰董事职务的议案			
6	关于提请罢免陈晓峰董事职务的议案			
7	关于提请罢免陆鹏董事职务的议案			
8	关于提请罢免袁义祥董事职务的议案			
9	关于提请罢免郭介胜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候选人：宋文云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的停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存续期内，若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1年7月5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已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九泰锐诚；基金代码：168108）将于2021年7月6日开始停牌直至终止上市，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等事宜，具体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0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发生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暨基金财产清算安排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了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事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九泰锐诚混合（LOF）

场内简称：九泰锐诚

基金代码：九泰锐诚混合A 168108；九泰锐诚混合C 16811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及“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的约定，“本基金在存续期内，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合同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1年7月5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已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本基金于2021年7月5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应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需求，本基金自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7月13日正常办理赎回业务和转托管业务，并不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期间选择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仍将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的赎回费率支付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

费用项	持有期限（Y）	收费标准
A类赎回费（场外）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365日	0.50%
	365日≤Y＜730日	0.25%
	Y≥730日	0
A类赎回费（场内）	Y＜7日	1.50%
	Y≥7日	0.50%

A类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场外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场外持有期在30日以上（含）且少于9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场外持有期在90日以上（含）且少于18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场外持续持有期180日以上（含）的投资者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投资者通过场内赎回时，赎回费将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承担。投资者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具体见下表：

费用项	持有期限（Y）	收费标准
C类赎回费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

投资者份额持有时间记录规则以登记结算机构最新业务规则为准，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等。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本基金管理人也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出现的赎回情况。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7月6日开始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本基金自2021年7月14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含进入清算程序当日），停止计提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本基金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　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8、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进行保存。

四、特别提示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资产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资产变现后进行再次分配，因此可能需要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且基金财产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变现处置过程中亦可能产生进一步收益或损失。

2、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

3、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4、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0606）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九泰锐诚混合(LOF)(场内简称：九泰锐诚)	
基金主代码	1681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法律法规及《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7月6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九泰锐诚混合A	九泰锐诚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8108	1681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发生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暨基金财产清算安排的公告》，自2021年7月6日起，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包括场外申购和场内申购，下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托管业务正常办理。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0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6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2日10:30在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8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满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1－068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6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1年7月2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与博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发展”）、海南元辉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辉轩咨询”）、广州昌益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益行投资”）签订了《关于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7,575万元（人民币，下同）受让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王阁药业”或“标的公司”）共计100%的股权；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后，如滕王阁药业受医药行业政策变动、宏观经济以及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使得业绩下滑或不达预期，公司存在出现投资损失的风险；滕王阁药业经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值，收益法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率较高，本次高溢价受让后可能因为滕王阁药业经营不及预期而导致公司发生商誉减值的风险；公司受让滕王阁药业100%股权并取得经营控制权后，因日常运营管理中具有管理、财务、人事等因素而出现的不确定性，由此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战略协同、财务协同、组织机构协同、人力资源协同、资产协同等风险。

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1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的议案》并签订《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详见公司2021－052号公告）。

2021年7月2日，公司与博大发展、元辉轩咨询、昌益行投资签订《关于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7,575万元受让滕王阁药业100%的股权。

（二）审议程序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转让方介绍

（一）博大发展基本情况

名称	博大发展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	34151784-000-12-20-3
住所	香港新界葵涌大连排道21-33号宏达工业中心3/F309B室
法定代表人	黄志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港币
公司类别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7日
经营期限	无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股东情况	黄志良（认缴出资金额1,000万元港币，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828.86万元，净资产为835.55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828.86万元，净资产为835.55万元；2021年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二）元辉轩咨询基本情况

名称	海南元辉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589255363X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金龙路南侧万利隆花园F栋2单元1102房
法定代表人	武文辉
注册资本	85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5日
经营期限	2012年1月5日至2032年1月5日
主要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投资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标咨询，知识产权咨询，国内劳务派遣。
股东情况	武文辉（认缴出资金额516.07万元，持股60.71%）；张红（认缴出资金额60.71万元，持股7.14%）；雷礼勇（认缴出资金额60.71万元，持股7.14%）；武文波（认缴出资金额60.71万元，持股7.14%）；梁斌（认缴出资金额30.36万元，持股3.57%）；王国新（认缴出资金额30.36万元，持股3.57%）；刘蓉娥（认缴出资金额30.36万元，持股3.57%）；王育菁（认缴出资金额30.36万元，持股3.57%）；龚勋爱（认缴出资金额30.36万元，持股3.57%）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140.61万元，净资产为848.6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140.61万元，净资产为848.66万元；2021年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三）昌益行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昌益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89520606L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南珠南街1号509房（仅作办公功能使用）
法定代表人	曹兵
注册资本	18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2年1月21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	商业服务业
股东情况	曹兵（认缴出资金额171万元，持股95%）；何瑾（认缴出资金额9万元，持股5%）；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95.50万元，净资产为195.5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64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95.24万元，净资产为195.24万元；2021年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26万元。

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外，上述各方不存在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一）交易标的

滕王阁药业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33931603Y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昌北开发区梅岭脚
法定代表人	黄志良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20日
经营期限	2002年3月20日至2022年3月19日
主要经营范围	颗粒剂、合剂（含口服液）、糖浆剂、煎膏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批发、零售；种植中药材；医疗、医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药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博大发展（认缴出资金额1,662.60万元，持股83.13%）；元辉轩咨询（认缴出资金额280万元，持股14%）；昌益行投资（认缴出资金额57.40万元，持股2.87%）；

滕王阁药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36001025），现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赣20160140（有效期：2021.05.07-2026.05.06），拥有国内先进的中药前处理提取生产线；固体颗粒制剂生产线；煎膏剂、糖浆剂、合剂生产线；两条集自动洗瓶、灌装、封盖、瓶外清洗、干燥、贴标于一体的煎膏剂及糖浆剂生产线。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978.05	5,540.39

（五）同类产品市场情况

1、止咳用药市场情况

随着气候、空气污染等环境的变化，呼吸系统疾病的发病率较高，而咳嗽是呼吸系统疾病的主要症状表现。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及乡镇卫生院终端咳嗽和感冒用药销售额为181亿元，同比增长4.64%。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上半年我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咳嗽和感冒用药销售额同比下降37.96%。其中，祛痰药占据的市场份额超过八成。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止咳化痰类药物规模达到330亿，其中零售端约280亿元。

滕王阁药业持有的强力枇杷露、强力枇杷膏(蜜炼)、小儿咳喘灵颗粒、鲜竹沥均具有止咳化痰的功效。其中，强力枇杷膏（蜜炼）为全国独家品种（该产品生产工艺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和中药保护品种，已于2017年进入国家新版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在海南、江苏、湖南、山东、湖北、广东、浙江、四川等超20个省份中标。

强力枇杷膏（蜜炼）的同类产品主要有：湖南康寿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川贝枇杷膏；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蜜炼川贝枇杷膏、蛇胆川贝枇杷膏；湖南新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蛇胆川贝枇杷膏；京都念慈庵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京都念慈庵蜜炼川贝枇杷膏。上述公司未单独披露相关药品的销售数据，据米内网数据显示，京都念慈庵蜜炼川贝枇杷膏2019年中国城市实体药店终端销售额为15.30亿元，2020年中国城市实体药店终端销售额为11.42亿元。

2、清热解毒用药市场情况

清热解毒药物作为大多数家庭必备的常用药，据米内网数据显示，清热解毒中成药在2019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及乡镇卫生院终端和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合计销售额接近300亿元。

滕王阁药业持有的银翘解毒合剂、清热银花糖浆、清热解毒颗粒、板蓝根颗粒、感冒退热颗粒均具有清热解毒的功效。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板蓝根销售额超过10亿元，2020年中国城市实体药店终端板蓝根销售额为13.84亿元。

3、儿科用药市场情况

据米内网数据显示，近几年我国城市零售药店儿科中成药市场销售额稳步增长，2019年突破50亿元。据米内网预计2020年我国城市零售药店儿科中成药产品TOP20数据显示：小儿咳喘灵颗粒占据儿科止咳祛痰用药市场份额为1.94%。

滕王阁药业持有的小儿咳喘灵颗粒为儿科用药。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公立医院医疗机构终端小儿咳喘灵颗粒的销售额为15,300万元，同比增长6.04%。

（六）标的公司专利、资质及其他情况

1、专利情况

滕王阁药业拥有“一种强力蜜炼枇杷膏及其制备方法”等专利18项，“滕王阁”等商标11个。上述无形资产未在财务报表中体现。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说明

因历史遗留问题，滕王阁药业暂未办妥房产证的房产原值为9,316,697.89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净值为4,465,221.63元），该部分厂房不影响标的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之用。目前，滕王阁药业正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办理房产证。

3、应收款项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3月31日，滕王阁药业应收关联方款项为1,047.19万元。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应收关联方款项大部分已经收回，余额仅为3.59万元。

（七）股权受让后的股权结构

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滕王阁药业100%的股权。

（八）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1）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滕王阁药业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399号）。

（2）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4）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滕王阁药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5,540.39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5,137.24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403.15万元。

a.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滕王阁药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183.53万元，评估增值额为3,780.38万元，增值率为937.71%。详细情况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3,199.12	3,350.91	151.79	4.74
2	非流动资产	2,341.28	5,798.93	3,457.65	147.68
3	固定资产	1,039.17	1,652.35	613.18	59.01
4	无形资产	1,090.57	4,065.30	2,974.73	272.77
5	长期待摊费用	146.83	16.57	-130.26	-88.71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70	64.70	0.00	0.00
7	资产总计	5,540.39	9,149.85	3,609.46	65.15
8	流动负债	4,966.32	4,966.32	0.00	0.00
9	非流动负债	170.92	0.00	-170.92	-100.00
10	负债合计	5,137.24	4,966.32	-170.92	-3.33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03.15	4,183.53	3,780.38	937.71

b.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滕王阁药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7,642.00万元，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值额为17,238.85万元，增值率为4,276.01%。

c.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差异的原因归纳如下：

①无形资产

滕王阁药业拥有有效专利18项、商标11个，以上无形资产未在财务报表中体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中包含了该部分无形资产对企业价值的贡献。

②被评估单位所生产的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盈利能力较强

滕王阁药业主打产品强力枇杷膏（蜜炼）于2017年进入全国医保、2018年进入基本药物目录，该产品临床渠道的结算金额占比显著攀升，自2017年的1.09%上升至2020年43.11%，基于国家医药与基药的政策优势，该产品未来在临床销售渠道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参考同属于化痰止咳中药的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独家产品苏黄止咳胶囊，该产品于2009年上市，国家医保乙类品种，在2017年突破10亿元关口，2017-2018年的增长率均超过30%，2019年增速稍稍放缓，为21.40%，销售额为19亿。对比同类产品可见，该产品未来增长趋势较好。此外，从标的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显示，被评估单位净资产账面值为403.15万元，但2021年1-3月份净利润为513.80万元，净资产收益率较高。

③本次评估结果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原因

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产品的盈利空间等账面价值无法体现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综上，导致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